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9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BUNCHAN WUTICHA I (中文名：楊宋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NCHAN WUTICHA I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 (一)、核被告BUNCHAN WUTICHA I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在臺期間，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2.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殊非可取；3.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於本案中幸亦未實際肇事造成人員傷亡結果，所生危害程度並非嚴重；4.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攔查測得其每公升0.30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其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持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2 儆。

03 三、有無諭知驅逐出境必要之說明：

04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
06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出
07 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8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9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
10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泰國
11 籍之外國人，本案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其係以依
12 親名義入境我國，且經核准永久居留等情，有被告之居留查
13 詢資料1紙存卷可佐（見速偵卷第37頁）；參酌被告本案所
14 犯又非屬重大暴力犯罪，手段尚稱和平，依上情狀，難認被
15 告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自無逕依刑法第95條規
16 定，諭知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9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佩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
22 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林曉汾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